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王翠波，男，1975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云012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翠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77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776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5.00元，账户余额180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